

第四章 用電及供電

第三十四條 為維護用電安全，用戶用電設備除應依第二十三 二十六條規定裝置外，並應按下列注意事項使用：

- 一、不得擅自轉供電流至原供電範圍外。
- 二、用電設備在未經本公司檢驗合格前，不得擅自接電。
- 三、用電設備如經本公司檢驗有不良情形並通知須改修者，在改修妥並經檢驗合格前，不良部分應暫停使用。
- 四、用電器具應採用經政府認可之合格產品，並應按其標示或說明書使用及維護。使用時如發現有不正常情形，應即關閉其電源開關，並即進行檢修，在未修妥前切勿使用。

第三十五條 單相器具每具容量不得超過下列限制：

- 一、低壓供電：110伏器具，電動機以一馬力，其他以五瓩為限；220伏器具，電動機以三馬力，其他以三 瓩為限。但無三相電源或其他特殊原因（如窗型冷氣機），110伏電動機得放寬至二馬力，220伏電動機得放寬至五馬力。
- 二、高壓供電：3,300伏或5,700伏供電最大容量為五 瓩，以線間電壓供電者為限。11,400伏或22,800伏供電最大容量為一五 瓩，以線間電壓供電者為限。
以同容量三具接成三相使用或用其他方法改善使其最大不平衡容量不超過前項一、二款之容量者（如高週波感應爐、X線發生裝置），得不受限制。

第三十六條 用戶使用特殊器具，致使本公司供電系統產生電壓閃爍或諧波者，用戶應負責置備必要之調整設備。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公司人員於通知用戶後，得進入用戶用電場所進行相關作業：

- 一、進行本公司供電線路設備之設計、施工或檢修等時。
- 二、查緝違章用電時。
- 三、進行電度表之抄錄時。
- 四、依電業法規定檢驗用戶用電裝置時。
- 五、依第十條廢止用電、第十條之一暫停用電、第十一條終止供電契約及第三十八條、四十條進行停止供電必要之處置時。

第三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得停止供電或限制用電：

- 一、奉行政府法令或主管機關命令時。
- 二、遭受天災、人禍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時。
- 三、設備故障或運轉發生事故時。
- 四、電源供應不足時。
- 五、檢修設備、工程施工或其他供電安全上之需要時。

前項第一款停止供電，本公司係依該法令主管機關通知，會同到場配合執行，其餘各款除事前無法預知之事故者外，應酌情預先以新聞媒體發布或各別通知。

對用電不能中斷之用電場所或設備，用戶應視各別需要，自備適當之發電機或不停電電源裝置等，作為備用電源。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依前條各款停止供電或限制用電時，除可歸責於用戶之原因者外，按下列方式扣減電費：

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一、二、三、五款停止供電時：

(一)表燈時間電價及電力、綜合用戶

1.高壓以上用戶，按停電時數，每小時扣減基本電費千分之三。

其停電時數依下列方式計算：

(1)每次停電連續超過六十分鐘時，每滿六十分鐘按一小時計算，其尾數不及六十分鐘者，以一小時計算。

(2)每次停電連續未滿十分鐘時，概不予計算；連續滿十分鐘以上六十分鐘以下時，概按一小時計算。

2.低壓用戶，按停電日數，比例扣減表制用電基本電費或包制用電電費。其停電日數依下列方式計算：

(1)每次停電連續超過二十四小時時，每滿二十四小時按一日計算，其尾數不及二十四小時者，以一日計算。

(2)每次停電連續未滿二十四小時者，概不予計算。

(二)表燈非時間電價用戶，按停電日數，比例扣減底度費。包燈用戶，按停電日數，比例扣減包制電費。其停電日數依下列方式計算：

1.每次停電連續超過二十四小時時，每滿二十四小時按一日計算，其尾數不及二十四小時者，以一日計算。

2.每次停電連續未滿二十四小時者，概不予計算。

二、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停止供電時：

(一)表燈時間電價及電力、綜合用戶，按停電時數，表制用電每小時扣減基本電費千分之三，包制用電每小時扣減包制電費千分之三。其停電時數依下列方式計算：

1.每次停電連續超過六十分鐘時，每滿六十分鐘按一小時計算，其尾數不及六十分鐘者，以一小時計算。

2.每次停電連續未滿十分鐘時，概不予計算；連續滿十分鐘以上六十分鐘以下時，概按一小時計算。

(二)表燈非時間電價用戶，按停電次數，每次扣減底度費百分之四，包燈用戶（夜間供電者除外），按停電次數，每次扣減包制電費百分之四。

三、受低頻電驛控制之特高壓用電用戶，如低頻電驛動作，按動作次

數，每次扣減基本電費百分之三。

四、限制用電時，在限制用電期間之基本電費按實際用電最高需量計算。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為違章，本公司得停止供電：

一、用戶有竊電行為者。

二、用戶用電裝置經檢驗不合規定，在指定期間未改善者。

三、用戶用電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經本公司書面通知仍未於指定期間內置備必要之調整設備者。

四、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用戶無正當理由拒絕者。

五、用戶欠繳電費及其他各費，經限期催繳仍不交付者。

六、實際用電人非本公司用戶，經本公司書面通知仍拒絕辦理過戶者。

七、用戶未經申請並獲同意而擅自拆遷，移動或更換本公司供電線路、接戶線責任分界點、電表或封印者。

八、需量契約用戶用電最高需量超過限電容量或契約容量，經本公司書面通知仍未改善者。

第四十一條 依第三十八條、四十條停止供電或限制用電，不可歸責於本公司原因，致用戶遭受任何損失時，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